

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3破621号

中联破管字第4-4-7号

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中联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3破621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

2025年10月13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中联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关于车辆及资质的处置方案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关于对外投资股权的变价方案》？
3. 是否同意《关于应收款的变价方案》？
4.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对于上述该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28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。”

截至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中联公司14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55笔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91,817,746.95元。

本次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管理人按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、全部不予



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以及案件受理费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11 户，债权金额为 35,456,872.90 元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(一) 关于《关于车辆及资质的处置方案》《关于对外投资股权的变价方案》《关于应收款的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三项表决事项，3 户债权人投票反对，2 户债权人投票同意，106 户债权人未投票。依表决规则，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三项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111 户	108 户	97.29%	35,456,872.90	34,716,880.91	97.91%	同意

(二) 关于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项表决事项，3 户债权人投票反对，1 户债权人投票同意，107 户债权人未投票。依表决规则，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111 户	108 户	97.29%	35,456,872.90	34,716,880.91	97.91%	同意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

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中联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关于车辆及资质的处置方案》；
2. 同意《关于对外投资股权的变价方案》；
3. 同意《关于应收款的变价方案》；
4. 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理解和支持！

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抄报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江帆律师、姚钟婷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071329833、13433704138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

